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勞簡字第67號

原告 莊竣翔

張育仁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芝光律師

被告 富粧生科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詠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莊竣翔新臺幣77,105元、原告張育仁新臺幣74,785元，及均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77,105元、新臺幣74,785元為原告莊竣翔、張育仁預供擔保後，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二人均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從事模型打樣製作工作，兩造約定原告莊竣翔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9,000元，原告張育仁每月工資為38,000元，被告並應於次月8日前給付當月工資。被告自114年1月起多次未依約定時間給付工資，遲至同年9月30日止仍未給付114年8月份工資，原告遂均於114年9月30日分別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之方式，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

01 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清償
02 積欠工資，上開存證信函均於同年10月1日送達被告，故兩
03 造間勞動契約於114年10月1日終止。被告雖於114年10月2日
04 將積欠之114年8月份工資分別匯入原告之帳戶，惟其於114
05 年10月14日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中，仍否認原告終止勞動契
06 約之事由，且迄今仍未給付原告資遣費。原告在職最後6個
07 月即114年4至9月之工資分別如附表所示，爰依勞工退休金
08 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9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莊竣翔77,106元，暨自114
10 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張育仁74,786元，暨自114年11月2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書狀陳稱：被告因
14 營運周轉不順，部分月份薪資未能於原定發薪日給付，然被
15 告並未否認薪資給付義務，亦未拒絕給付，於資金到位後即
16 陸續給付薪資，僅屬延後給付，不足構成勞基法第14條第1
17 項第6款所稱之重大違約。被告於114年10月1日收受存證信
18 函後，即於翌日給付114年8月份工資，並於114年10月8日如
19 期給付同年9月份工資，原告未給予被告合理補正期間即終
20 止契約，顯不符合比例原則及誠信原則。兩造間之勞動契約
21 係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14條終止，屬勞工單方終止，並非被
22 告資遣，原告所持離職證明書係勞工局所開立，不代表原告
23 承認資遣，原告不得請求資遣費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
24 原告之訴駁回。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其均自110年10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兩造約定原
27 告莊竣翔每月工資為39,000元，原告張育仁每月工資為3
28 8,000元，各月工資應於次月8日前給付，原告114年4月至
29 9月份工資分別如附表所示；被告遲至114年9月30日止，
30 仍未給付原告同年8月份工資，原告遂於114年9月30日分
31 別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之方式，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

01 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清償
02 積欠工資，上開存證信函均於同年10月1日送達被告，嗣
03 被告於114年10月2日將114年8月份工資分別匯入原告之帳
04 戶等情，為被告所未爭執，並據原告提出原告勞保災保被
05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薪資單、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
06 執、掛號查詢結果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47、49頁），
07 均堪信為真實。

08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
09 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雇主違
10 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
11 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23條
12 第1項前段、第14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
13 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
14 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民法第489條第1項定有明文。勞
15 基法規定勞動契約之一方當事人有該法第12條第1項或第1
16 4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時，他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
17 約，即係將民法第489條第1項所指重大事由予以具體化之
18 規定。是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雇主違反勞動契約
19 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即該當重大事由，
20 勞工得據以終止勞動契約；至於雇主一方依同法第12條第
21 1項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
22 規則，且情節重大，始屬重大事由，二者該當之要件不
23 同，自無從比附援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遲至114年9月30日，仍未給付原應
25 於114年9月8日發給原告之8月份工資，顯已違反兩造間勞
26 動契約，並有損害原告權益之虞，原告自己依勞基法第14
27 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取得終止權。另工資係勞工提供勞務之
28 對價，為勞工維持生活所需之根本，關涉其日常生計安
29 排，諸如租金、房貸、家庭開支等常須倚賴工資按期支
30 付，一但遲延，除破壞勞雇關係之基本信賴外，亦可能導
31 致信用受損，生計發生連鎖危機，對勞工生活衝擊甚鉅；

01 至於被告之資金調度問題，則為自身管理或經營問題，應
02 自承風險，無足作為遲發工資之正當事由。是以，被告辯
03 稱其遲付薪資之舉不符合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事
04 由、原告行使終止權違反比例原則及誠信原則云云，洵屬
05 無據。從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於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
06 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到達被告之114
07 年10月1日終止。

08 (三)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
09 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10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
11 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
12 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
13 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
14 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
15 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業如前述，自得依上開
16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另雇主應給付勞工資遣費之事
17 由，本即包括由勞工片面行使終止權之勞基法第14條、職
18 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4條等情形，被告以其未資遣原告為
19 由拒絕給付資遣費，應有誤會。又所謂平均工資，係指計
20 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
21 總日數所得之金額，此為勞基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所明
22 定。上開規定乃「日平均工資」之計算方式，至於月平均
23 工資，應以「平均工資」乘以計算期間每月之平均日數為
24 計算標準，即等同以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工資總
25 額直接除以6。是以，原告莊竣翔之月平均工資應為38,52
26 6元（計算式： $231,155\text{元} \div 6 = 38,526\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
27 入，下同），原告張育仁之月平均工資37,367元（計算
28 式： $224,199\text{元} \div 6 = 37,367\text{元}$ ）。原告二人受僱於被告之
29 工作年資均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0月1日止，共計4
30 年又1日，是被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應發給原告莊
31 竣翔之資遣費為77,105元【計算式： $38,526\text{元} \times (4 + 1/365)$ 】

01 $\times 1/2 = 77,105$ 元】，應發給原告張育仁之資遣費則為74,7
02 85元【計算式： $37,367 \text{元} \times (4 + 1/365) \times 1/2 = 74,785$ 元】。
03 從而，原告各自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資遣費，於法有據，逾
04 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5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06 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7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8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09 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規
11 定，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是被告最遲應於114
12 年11月1日給付上開資遣費，然被告迄今仍未給付，應自
13 上開30日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均請求被告給
14 付自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之翌日即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17 付原告莊竣翔77,105元、原告張育仁74,785元，及均自114
18 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

21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22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23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24 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5 文。本院審酌原告雖一部敗訴，然其敗訴部分金額與本件訴
26 訟整體訴訟標的金額相較，其數甚微，且僅為資遣費計算誤
27 差所致，及本件爭端係因被告違反勞動契約之行為所生等情
28 狀，認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為宜，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
29 之負擔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30 七、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31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
項定有明文。本件既為被告即雇主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前
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命被告得供
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廖庭瑜

附表

姓名/ 各月份工資	114年4月	114年5月	114年6月	114年7月	114年8月	114年9月	合計
莊竣翔	39,000元	39,000元	39,000元	37,455元	37,700元	39,000元	231,155元
張育仁	38,000元	38,000元	38,000元	35,466元	36,733元	38,000元	224,199元